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5日以当面送达结合邮件方式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董事LIANPING WU（吴连萍）、董事宋学章、独立董事刘媛媛、独立董事游松、独立董事郭玉坤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FUMIN WANG（王富民）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意公司制定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6-019）。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贾铁成、宋学章、刘焕明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助于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制定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贾铁成、宋学章、刘焕明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

对相关权益的授予/归属/行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相关权益的授予/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授权董事会在股票增值权授予前，将员工自愿放弃的权益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授予协议书》；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行权资格、归属/行权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是否可以归属/行权，并核算股票增值权的激励额度；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归属/行权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继承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行权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符合资质的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贾铁成、宋学章、刘焕明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将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14 时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0）。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1 日